

第一章 總論

本（94）年度杜正勝部長賡續「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理念，持續推動「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四大施政主軸，為美好教育未來繼續衝刺。以下分就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個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在九十四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的書面賀詞

總統於94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中，感謝接受表揚的資深優良教師四十年來以孔子的有教無類、誨人不倦的精神換得英才無數，也強調新一波教育改革以人本教育與終身學習為主軸，期盼全國教師共同為推動教改與社會進步而努力。

總統指出，時代變遷使傳統教育方式已經無法滿足多元社會的需求，教育改革勢在必行，新一波教育改革以人本教育與終身學習為主軸，著重於建構多元的學習管道、革新教學內容、加強資訊教育及語言教育等方面。更重要的是要從以往只重視升學的教育觀念跳脫出來，朝向培養學生人格、啟發學生多元發展的方向努力，這也使得老師們的教學方式面臨更多元的挑戰。

總統提到教育部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等四大施政主軸，強調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日益加劇，國民素質的提升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教育應有創新思維，與時俱進，培養新世紀學生，使其具有現代國民應有的基本能力與素養，才能面對這一挑戰。而臺灣主體性必須建構在增進族群文化多元平等的基礎上，並應強調「族群多元，國家一體」，著重「族群和諧並存」。在教育過程中，應加強認識臺灣生態及人文的多樣面貌，進而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意識，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至於拓展全球視野方面，教育應站在擴展全球視野的角度，培養國民的世界觀，以因應資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除了要增進

外語能力，還要加強國際學術經驗交流，務期在國際合作與競爭中取得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總統期勉全國教師秉持孔子「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積極求知，發揮創意，帶給學生更活潑、更具啟發性的教學方式與學習環境；教育改革也有賴政府、學校及全體教師的持續努力，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除此之外亦期盼全體教師能協助政府實踐教育改革的理念，藉由一步一腳印的努力，積極發揮教師們傳道、授業、解惑的功能，為國家培養出更多優秀人才，帶動國家永續發展。

二、總統出席「第三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在第三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中，期望在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社團的共同努力下，能夠完成下列對於建構臺灣文化內涵相當重要的工作：

- （一）簽訂「文化公約」：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的力量，發展足以代表當地文化的歷史人物與遺跡，藉以喚起在地民眾對在地歷史與文化的記憶，讓民眾透過親近在地文化，凝聚在地的自信心與更為強烈的在地認同，做為地方推廣文化特色與形塑臺灣認同的基礎。
- （二）推展文化普及：核心理念在於「讓文化進入生活之中」。透過便利的公共建設與政策，讓國人更容易親近文化活動，讓文化自然地進入國人的生活之中。
- （三）落實文化紮根：發揚優良的臺灣文化傳統，致力於臺灣文化的教育啓迪。以優質的臺灣文化基因與內涵，強化國內中、小學生的人文教養，普及青年學子對於臺灣文化的廣泛認知，趁著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趨勢，一方面凸顯獨特的本質，另一方面透過現代知識的學習，融合並孕育年青人現代化之競爭力，培養出真正能夠「立足臺灣 接軌世界」的年輕世代。
- （四）推動文化下鄉：承續八十年前「臺灣文化協會」的精神，下鄉宣揚臺灣文化，闡述文化與生活的緊密關係，讓國人體認到文化「不過是生活的二、三事」－「柴米油鹽醬醋茶 信手拈來皆文化」，親近臺灣文化、享有臺灣文化況味的生活其實就是那麼地自然與容易。

三、總統參加「教育部第九屆國家講座暨第四十九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參加「教育部第9屆國家講座暨第49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時，指出提升研究或教學水準的目標，不能只靠一個「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就能達成，我們需要政府、產業與學術界彼此之間，更多的配合以及更密切的合作。除了總統爲了鼓勵國內長期致力科學研究的學者，每兩年頒贈國家最高科學榮譽—「總統科學獎」之外，教育部也逐年編列重點發展經費，以建構我國具競爭力的高等教育體系。

總統回顧說，過去幾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各項教育制度的改善，努力建置完善的教育及研究環境，過程當中或許有些不同的聲音，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與期待有目共睹；例如，在政府經費並不寬裕的情形下，仍然編列五年五百億預算，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透過「拔尖策略」以提升國內大學的世界競爭力；當然，高等教育的改革方向不只著重於研究，大學的競爭發展必須是研究與教學相輔相成，學生受教品質也必須受到重視與保障，人才的養成更必須從奠定厚實的教學基礎做起。所以教育部從今年的預算中寬籌10億元，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各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以引導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總統也特別指示明年起擴編經費爲50億，因爲投資年輕學子的教育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在未來培養更多的臺灣優秀學生，成爲我國學術界邁向卓越的尖兵，擴大我們達成目標的勝利基盤。

總統同時也指出，我們也積極推動公、教分離、修正大學法等具體措施，透過制度面的改革，希望提供所有從事教學及研究的學者們一個更彈性、更自主的學術環境，協助國內學術機構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發展成爲各具特色的頂尖學府，並促進產、官、學、研之間學術動能與研究資源的整合及流通，我們期望透過每一次「國家講座」和「學術獎」的頒發，繼續帶動國內學術發展向前邁進、向上提升。

總統表示，在新的世紀裡，知識就是力量，而知識與創造力更是國際競爭的關鍵。在場的每一位得獎人藉由學術的力量，跨越國界的藩籬，讓臺灣爲世界所稱羨。總統期許在座所有教育界及學術界的先進們，能夠同心協力，繼續推展學術研究的創新與應用，強化國內學術研究環境與文化，讓這股知識所形成的影響力深入國家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共同爲臺灣的永續學術發展攜手努力。

四、總統參加「第五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在典禮中指出，「總統教育獎」是希望將寶貴的社會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對象與最有價值的用途上，幫助許多即將面臨失學、家境變故的學生，讓他們在生活最困頓的時刻得以順利化解危機，讓有才華的孩子在他們自己的努力與民間資源協助下，使原本遙不可及的夢想逐漸實現。

而主辦單位設置的「圓夢之家」網站，總統希望所有得獎者能透過網站資訊的交流，讓孩子在這裡分享學習及成長的點滴，無論他們身在何方，都能互相關懷、互相連繫，讓總統教育獎「愛的接力賽、一代傳一代」的精神，徹底的實踐與落實。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參加「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副總統認為，兒童是大家共同的未來，老師的工作就是在進行打造未來的工程，如果學生們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獲取健康資訊，日後才能成為國家的棟樑、有用的人才。因此，副總統提醒老師們在輔導學生的過程中，除了教導歷史之外，更要隨時灌輸他們「未來觀」，活在當下，放眼未來。副總統並重申她所提倡的教育五倫：傳統與創新結合、本土與國際結合、人文與科技並重、大我與小我雙修及兩性平等、共和，期勉老師們將這些理念融入教學當中。

副總統表示，依據人口學的推估，目前全球有63億人口，發展至2050年則可能達到90幾億，事實上，性別比例達到平衡的數字應該是105：100（男：女），然而有些國家性別失衡的情況非常嚴重，以臺灣而言，目前的比率為110：100，加上全球倒數第二的生育率，少子化的時代來臨，臺灣社會恐怕日後將面臨嚴重的人口問題。同樣地，地球也正遭遇生態破壞，能源耗竭的危機。因此，副總統再度提倡「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天地人、真善美」的六卦文化，希望大家能夠身體力行，正視下一代的生存問題。

副總統表示，目前中國沿海部署了大約800枚飛彈，數字是2000年時的2倍，其中，有130幾枚中程飛彈指向日本，30幾枚遠程飛彈指向美、歐、澳，面對這樣一個強大鄰居的崛起，副總統認為，現在的教育體系中，非常有必要加強國家意識的培養，因為我國的國家處境非常特殊，全民國防意識應該從小

培養，才能有效落實。

副總統指出，臺灣與對岸的互動過程中，確實充滿挑戰，但副總統也提出一些去年的數據跟大家分享。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對綜合競爭力的評比指出，中國是所有評比國家中第24名，臺灣是第12名；在政府效能方面，中國是第21名，臺灣是第18名；在企業效能方面，中國是35名，臺灣是第7名；在基礎建設方面，中國是41名，臺灣第2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在成長競爭力的綜合評比中，中國是第46名，臺灣是第4名；在商業競爭力方面，中國是第47名，臺灣是第17名。副總統強調，21世紀是科技、知識、奈米的時代，因此「胡椒辣，不必大」，只要我們努力、有決心，一定能把臺灣建設成「小而美、小而好」的國家。

二、副總統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2005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

副總統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老師要傳道、授業、解惑，內在的涵養很重要，包括專業的知識及心性的修為，過去在考試制度之下，學生應付考試的同時，或許學到許多學問，但是做人的道理卻相對地忽略。

副總統指出，她曾提出「五倫」的教育理念。第一、「創新與傳統兼顧」，我們不但要創新，但也要記得傳統上好的方面及優良的層面。第二、「本土與國際接軌」，追求全球化的同時不要忘掉本土，而強調本土時，也應該要了解新世代的來臨。第三、「人文與科技並重」，在過去的教學中，學文史的不了解理工，學理工的不管文史，現在卻發現某些科技人才沒有人文素養。第四、「大我與小我雙修」，在主張民主自由的過程當中過於重視個人自由與權利，這方面的教育目前有些欠缺，值得國人共同關心。第五、「兩性和平與和諧」，在性別教育上，不應只是強調平等，對於兩性的共和、和睦相處也應予重視。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教育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方針，並訂定「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主軸為未來努力方向。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94年度的施政方針，延續前一年度的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의施政重點，共分為十二大項：

-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
-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增進綜合高中的質與量，適當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培育的大學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短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
- 五、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

- 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實施學生能力檢測，著手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 六、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強化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建立社區學習體系，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八、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 九、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十、積極滿足3足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需求；發揮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功能；有效提升教師特殊教育教學效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加強弱勢文化族群教育；增進其接受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 十一、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建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機制與標準課程、學程，引導數位學習質量並進；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縮減數位落差；提升教育行政電子化效率及品質。
- 十二、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杜部長在民國94年9月29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會期的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重要施政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壹、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重要的施政措施包括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計畫」、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實施中小學全面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扶助弱勢計畫、規劃辦理「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94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35人，國中二、三年級每班降至38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已於92學年度全面降至每班35人目標）。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教育部將訂定「95至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實地了解各縣市老舊校舍整建需求，以使新校舍資源有效配置，舊校園最大利用，期程自本年度起至97年度止，預計整建458所國民中小學1萬1,375間老舊教室。

三、實施中小學全面九年一貫課程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1冊、第13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1冊等共3冊教科書之編輯，俾引導提升民編本教科書之品質。（二）研訂完成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四、推動扶助弱勢計畫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設立教育優先區。（二）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三）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等。

五、規劃辦理「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93學年度於離島3縣3鄉辦理，94學年度擴及其他54個原住民鄉鎮市，95學年度將再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5足歲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貳、高中教育

此高中教育重要的施政措施包括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以及推動高中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兩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施政重點包括（一）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訂定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擬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配套措施，以落實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二）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完成「國中升高中各科銜接教材內容比對計畫」及研發「九年一貫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三）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計畫」、「18歲學生應具備能力研究」及「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等專案研究，並組成「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此施政重點為（一）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二）組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就教學與課程、教學資源及行政整備等方面結合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中學、各外語國主要駐臺機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等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參、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方面重要的施政措施，包括輔導師範院校整型及師大僑大整合，師資培育減量以及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輔導師範校院轉型及師範大學與僑大先修班整合

94年3月10日審議通過「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臺北師範

學院等6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並授權由教育部就6校轉型發展計畫及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分別審查，視6校個別狀況核定改名教育大學。另為強化僑生教育，擴展國際文教交流，整合校際資源，於94年5月20日決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合併定案，兩校整併工作最遲於1年內完成。

二、師資培育減量

94學年度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培育量，各減少10%，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核定名額由93學年度3,815人減為135人，減少幅度高達96.46%，另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之規定，已培育幼教師資800人。除此之外另建立師資培育制度，有效建置及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辦理45校59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以期管控師資素質，達成師資培育減量政策目標。

三、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94年度規劃完成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研發暨試務行政工作，舉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到考人數計2,381人，及格人數2,186人，及格率91.4%。

肆、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技職校院評鑑機制、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強化推動產學合作、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以及控管招生名額七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四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三）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與均質化。（四）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

公布評鑑成績，教育部並以評鑑成績作為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

改名改制之重要參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三、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暨師生系科教學品質、創造力進修成長專案計畫。（三）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四）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四、強化推動產學合作

教育部鼓勵業界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共同解決業界問題，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配合業界用人培育人才。

五、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以提供技職學生適性入學管道，提升整體技職人力素質。另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提升入學測驗命題品質，減輕學生重覆考試壓力，協助學校自主選才特色，並導引技職學校教學正常化之發展。

六、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以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學生等。

七、控管招生名額

教育部為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年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提高生師比及師資結構，控管各校每年增收之招生名額總量及品質。

伍、大學教育

93學年度高等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完成大學法修正、發展教學卓越大學、推動大學評鑑、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加強實施扶助弱勢就學計畫、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七項措施，其重點如下：

一、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重要施政措施包括（一）推薦甄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二）整合「考試分發入學」甲、乙案，各校系採計3至6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二、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

於94年5月12日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中已增列有關建立學制彈性調整機制、大學設置學程之法源，將推動早日完成立法，以建構更有利高等教育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

三、發展教學卓越大學

教育部於93年12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94年度編列10億元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四、積極推動大學評鑑

重要施政措施包括（一）除通識教育、醫學系、管理學門、化學學門等學門評鑑外，更於93年7月至94年9月全面性地展開76所大學校院之評鑑工作。（二）成立高等教育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責機構，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並引進國際認證機制，鼓勵學校參與各類國際認證，以加速國際化並獲國際學術界之認可。

五、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

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另為落實公教分離，加速人事、會計鬆綁之策略，規劃國立大學專校院公教分離方案，使學校在師資待遇上可依教師之教學研究表現而定彈性薪給標準，使能活絡人力運用，以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六、加強實施扶助弱勢就學計畫

施政重點包括：（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含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等）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二）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實施共同助學方案，如下所列：

（一）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

1.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7,000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1萬4,0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5,000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1萬元。

（二）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為協助少數畢業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研議放寬該類學生畢業後，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最多3年。

七、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藉由額外經費之挹注，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就已有相當基礎之研究領域（如基因體、光電和奈米研究）研發成果，達國際一流水準。另藉本計畫中獎勵教學、產學合作與人文社會科學計畫，發展其特色，鼓勵人力與資源整合及校際之密切合作，帶動大學校院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之改善及水準之提升，促進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使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具體目標設定為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15—20年達世界前50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10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5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10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50名相互比擬之潛力。

陸、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重要措施包括推廣終身學習、推廣家庭教育、發展社區教育學習三領域，各領域重點如下：

一、推廣終身學習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落實「終身學習法」。（二）研訂「建立終身學

習社會」5年計畫（93年至97年）。（三）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四）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體系。（五）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二、推廣家庭教育

本年度依據「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於各縣市落實推動家庭教育，並協助各縣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94—98年），以5年為實施期間，本著平等、尊重多元家庭形式的精神，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以建立健康、幸福、溫暖家庭為目標。

三、發展社區教育學習

施政重點包括：（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二）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三）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四）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柒、學校體育衛生

學校體育衛生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研訂學校相關法規及白皮書、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實施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研訂學校相關法規及白皮書

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二）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草案及研修學校體育法令。（三）公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研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

二、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二）訂定「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三）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四）訂定「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五）訂定「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六）訂定「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七）訂定「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八）訂定「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三、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實施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研擬「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2期5年計畫」。（二）繼續推動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三）辦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四）提升師生及護理人員急救技能。（五）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六）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七）頒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及「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捌、國際文教

國際文教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繼續推動「臺灣獎學金」、鼓勵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傳與輔導、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六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繼續推動「臺灣獎學金」

93學年度計有85國、555人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來臺就讀，本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外國學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93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已增加至1,969人，為歷年來人數增加最多者，成長26%。另在臺修讀語文者之人數亦增加至7,647人，成長22%，亦為歷年來增加最多者。94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正由各駐外館處辦理中。

二、鼓勵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29所大學校院及13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計6,952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語文。（二）於本年7月13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繼續就讀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逕依各校規定申請辦理。（三）增修加強辦理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規定。

三、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本期共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46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博士班學生計377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四、辦理公費留學考

94年公費留學考試經於94年5月5日召開公費留學考試後，業已決定錄取名額83名（一般公費70名；原住民8名；身心障礙5名），並於12月5日榜示。

五、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傳與輔導

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4年度我國學生獲留學獎學金名額有：日本政府贈我82名、日本民間機構5名、俄羅斯12名、韓國2名、科威特6名、約旦2名、捷克1名、冰島1名、巴拿馬2名、波蘭8名、沙烏地阿拉伯2名、英國11名、美國40名及德國8名，共計182名。

六、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

93學年我學生參加者計34團49校，1,342人次，外國學生來臺者共113校，2,657人，其中日本49校，1,609人，占60%。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在研究發展方面，鼓勵人權教育學術理論的探索與研究；另亦補助成立「人權學程」、辦理「人權教育國際研究會」暨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等宣導活動；並設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與國立編譯館的合作，訂定「人權出版品獎勵要點」。（二）在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三）在宣導推廣方面，本94年度拍攝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原住民人權及受教權等4部「臺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四）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為「學

生輔導諮詢小組」。(二)規劃縣市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團體輔導教師研習、團體輔導等。(三)補助縣市政府所屬10所慈輝班，最大安置量為766人。(四)補助地方政府成立15所合作式中途班，76所資源式中途班及6所中途學校(含內政部所屬)，最大安置量為2,292人。(五)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研究、課程發展、諮詢等事項。

三、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依法成立「教育部第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委員會之運作。(二)訂定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三)調查地方政府及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現況，並持續督責其落實辦理法律規定事項。(四)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5校及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相關研討會。(五)辦理社會宣導工作。(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資訊網路科技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推行遠距教學、智慧財產權宣導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施政重點為：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配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資訊教學設備更新優先施政項目執行，目前統計有299所偏遠地區學校完成資訊設備更新，逐步達成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目標。

二、推行遠距教學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學分及學位開放政策，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數位學習學位專案試行，並在認證機制相關配套措施的品質把關下，完成大專校院遠距教學作業規範鬆綁，擴大數位學習效益。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推動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養成教育，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建立校園網路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及規範，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認知及宣導。

拾壹、環保教育

環保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廣安全衛生教育、改善傳統校園環境二項措施，其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廣安全衛生教育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年推動計畫」。（二）成立北、中、南3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並配合師資培育計畫，93學年度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經費為1,280萬元，師資培育計畫補助金額為1,338萬元。

二、改善傳統校園環境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目前已有近2,146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二）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節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94年度共補助26案，93所學校。

拾貳、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在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方面，包括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加強僑生輔導三領域，其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25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二）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3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7,752人。（三）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93學年度就學人數計1萬4,880人。（四）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4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606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3學年度增至6,161人。

二、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

就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組織等建構完整體系，以落實教師專業自主，提升

教育品質。

三、加強僑生輔導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自93學年起，以清寒僑生助學金取代清寒僑生公費，並訂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拾參、體育建設工作

在體育建設工作方面包括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五領域，其施政重點如下：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研修「國民體育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另研訂「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二）體委會已於6月17日研提「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草案供財政部參考辦理運動彩券發行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三）體委會以「活化運動賽會」作為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軸措施，全面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於10月份舉辦之「94年全國運動會」及「2005 I.D.S.F.亞洲盃運動舞蹈錦標賽暨臺北運動舞蹈國際公開賽」2項賽事作為輔導對象。（四）為積極準備2006年亞運、2008年奧運，教育部賡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並訂定「94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完成「94年度國民體能推展實施計畫」。（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三）配合「2005臺灣海洋年」，本年度除規劃辦理10項多元特色之海洋活動外，並支援臺北縣政府等11個機關、團體辦理獨木舟、風浪板等水域體驗活動。（四）組團參加2005年日本長野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五）於「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海洋運動計畫」中，加強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婦女運動項目。（六）辦理「2004年寒假青少年陸海大進擊」，計80餘梯次，參與青少年達1萬5,000人次。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2005年第23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於8月11日至21日正式舉行，我國代表隊參賽項目計有田徑、游泳、體操、網球、女排、女籃、女足、跆拳道、射箭、角力等10種運動種類，選手計97人。

（二）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等培訓工作，目前計培訓21隊、選手111人、運科專長人員10人、運動傷害防護員2人、物理治療師3人，合計126人。（三）本期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臺幣247萬2,000元；協會獎勵金共發1,280萬元。（四）配合嘉義縣政府之阿里山遊樂區內香林國中遷校規劃，利用現址內學校建築與設備整修籌設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暫時性（短期）阿里山高地訓練站，至長期高地訓練基地則納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於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地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山村及香林村整建改善計畫」內作整體規劃。（五）為達成2008年北京奧運勇奪7金目標，特擬定「挑戰2008黃金計畫」，並核定重點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壘球及高爾夫等共14種。（六）為積極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長期有計畫的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本年度計補助17所，金額計1,735萬元。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二）輔導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三）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四）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配合「9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年全民運動會」、「95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提供選手們最佳競技場所，俾創造佳績。（二）改善公立運動競技場地，並規劃興建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三）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辦理「連江縣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金門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俾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四）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並辦理「民間參與公西靶場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係據教育部94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93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94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9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8,184所，專任教師274,243人，學生5,372,346人。總學校數比92學年度減少68所，專任教師減少594人，學生數減少12,580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在93學年度前成長數仍有增加，但已趨於緩和，至93學年度起開始下降。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3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99.42%，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96.0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80.0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67.17%。與92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微升高，但均呈現穩定狀態，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均提高，且呈穩定成長，較去年約提升6%左右。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93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98.42%、粗在學率為100.96%；國中淨在學率為93.02%、粗在學率為99.79%；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88.21%、粗在學率為96.56%；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53.51%、粗在學率為78.56%；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為26.04%、粗在學率為28.13%，如表1-1所示。

與92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在學率呈現穩定狀態，而國小粗在學率超過100%；幼兒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較92學年度提高，但粗在學率卻有微幅的下降；而高等教育在學率近三年來均有持續成長，93學年度較92學年度增長5%。

表1-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42%	100.96%
國民中學	93.02%	99.79%
高級中等教育	88.21%	96.56%
高等教育	53.51%	78.56%
幼稚教育	26.04%	28.13%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至5歲幼稚教育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在9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學歷在師範師專以上者占99.60%；國民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專以上者占99.72%；高級中學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95.45%；職業學校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93.53%；專科學校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73.11%，具博士學位者占13.20%；大學獨立學院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35.22%，具博士學位者占52.33%。因此整體而言，各級學校教師學歷僅專科學校因數量漸少的因素比例有所降低，其餘各級學校教師學歷均逐年提升。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3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8,184所。其中幼稚園為3,252所，國民小學有2,646校，國民中學有723校，高級中學312校，高級職業學校161校，專科學校14校，大學院校145校，特殊學校24校，國中小補校599校，高級進修學校230校，大專進修學校78校，如表1-2所示。

與92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減少68所，其中幼稚園減少44所，國民小學增加8校，國民中學增加3校，高級中學增加4所，高級職業學校減少3所，專科學校減少1校，大學院校增加2校，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22所，高級進修學校增加5所，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另私立學校部分，除少子化影響所及導致幼稚園數量明顯減少之外，國小、國中、高中則有增加情形。

整體而言，總校數自93學年起從增加趨勢緩慢轉變為減少，其中幼稚園各校數降低居各級學校之冠。而國民中、小學的校數依舊有緩慢增加，此對推動小班教學應有助益。而高中職部分，校數增減與92年度相同，高中校數增加高職校數減少。大學院校仍持續成長，但已趨於和緩。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減少，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轉型勢必為未來走向。

表1-2 九十三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252	1,348	1,904
國民小學	2,646	2,611	35
國民中學	723	708	15
高級中學	312	174	138
高級職業學校	161	93	68
專科學校	14	3	11

續表

表1-2 (續)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大學學院	145	51	94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599	596	3
高級進修學校	230	104	126
大專進修學校	78	14	64
總 計	8,184	5,725	2,459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93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1：11.35，國小為1：18.31，國中為1：16.28，高中為1：19.27，高職為1：17.66，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為1：19.57，大學為1：20.08，獨立學院為1：19.48，如表1-3所示。與91學年度比較，國小、高職、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師生比均降低，其中國小師生比降低符合政府目前所推動小班教學政策，而高職、獨立學院及專科師生比降低，可能與就讀學生人數減少有關。幼稚園、國中、高中及大學反而有所提升，顯示國中的小班教學推行成效有待商榷，而高中及大學的師生比增加，應與就讀人數增加有關係。

表1-3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幼稚園	1：11.35
國小	1：18.31

續表

表1-3（續）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國中	1：16.28
高中	1：19.27
高職	1：17.66
專科學校	1：19.57
獨立學院	1：19.48
大學	1：20.08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93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約662,108,151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6.26%。總經費比92學年度多27,254,751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增加3%，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93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計436,918,000元，占政府歲出18.61%。其中，中央政府占30.95%，臺北市政府占11.88%，高雄市政府占5.18%，各縣市政府占51.55%，金門馬祖占0.45%。與92年度比較，各級政府教育、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及金門馬祖占政府歲出比率均降低，僅各縣市政府占政府歲出比例提高。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依據杜部長的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針在「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總目標，以呼應回歸學生為主體，適性揚才之理念。未來施政方向以及發展建議，分別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國民教育

未來國民教育將朝提升教師教學評鑑及檢核機制方向辦理，並強調學校課程本位設計理念，全力支持各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及運作；加強推展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之學校兒童閱讀；優先考量學區調整策略，以及未來5年學校規模；推動幼托整合，提供優質幼教及提升5歲幼兒之入園率積極規劃全面推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相關配套機制；配合少子化之國教生態環境改變，規劃推展優質國民教育計畫。

二、中等教育

未來將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為主軸；預定於98年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工作，為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厚實基礎；於95年順利實施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俾利98年新課程綱要順利接續啓動；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訂定各級學校科學教學與評量標準、建立準科學教師之教育實習基準及科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之檢討與修訂，並推動優質高中計畫。

三、師資培育

未來師資培育將以師範院校的整併轉型，採取督導與協助為主軸；辦理外部評鑑機制外，也要求各校建立常設性的自我評鑑機制；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篩選機制；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各項教師檢定作業；強化在職教師專業成長，建立優質師培體制。

四、技職教育

未來施政將科技大學發展定位為實務性的專業型大學並強化其教學及社會服務的功能，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從嚴修定，且針對科大加強評鑑、追蹤及退場機制以提升品質。推動產學合作及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培養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控管技專校院招生總量，以配合社會需求。

五、大學教育

未來將辦理全面性辦理大學評鑑；推動大學多元入學；修正大學法；落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強化學校助學方案，並整合各界

力量協助弱勢家庭學子就學；推動大學整併，發展一流大學。

六、社會教育

未來施政將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發展新移民文化，充分提供教育機會，加強縣市政府對於社區大學之監督功能，並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此外，亦將鼓勵社區大學積極與一般大學策略聯盟，以尋求學習資源互享或合作；輔導管理文教基金會。

七、學校體育衛生

未來將以活力運動及健康校園為主軸，在活力運動方面將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並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而健康校園則以推廣健康促進學校，形塑學生健康體位，建構健康管理制度為發展。

八、國際文教

未來施政將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教育學術水準；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推展華語文教學並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擴大國際活動空間。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未來將以全面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培養健全國民；推動學校人權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之教育環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推動生命教育，建置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強化輟學學生復學後之輔導與安置。

十、資訊及通信網路科技教育

未來施政將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設立城鄉數位學習中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利用數位學習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推動教育行政e化，提升決策支援品質。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未來施政除持續推動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及鼓勵措施外，教育部將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家長之宣導、落實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續以補助方式鼓

勵大專校院各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外，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評量升學方式，期能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繼續規劃加強辦理一般教師相關特教知能研習，如無障礙環境、專業團隊運作、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等議題的研習，以進一步提升特教品質。

十二、僑民教育

未來施政將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建立國家級華語文測驗，推動東南亞華語文教育。

十三、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未來施政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實施；繼續加強科學教育；推廣「海洋國家」的教育理念；重新通盤檢討及監督學校校務基金的運作；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校園安全；推動軍訓改進方案，落實國防通識教育法制化；協助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設立及運作；建立各級學校與對岸學校間進行交流行為規範，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目的；著手「人文社會科學促進方案」的規劃，未來期能將本計畫試行有效之工作擴大實施；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國際認證制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水準。

貳、未來發展建議

回顧一年來的教育發展，若比照近年臺灣人口結構變遷，可發現兩者間有顯著相關。以教育概況和教育經費支出分析而言，由於少子化、高齡化及外籍子女增多等人口結構轉變，造成學生數降低，教師數供過於求等現象，對教育市場造成不小衝擊，因此如欲妥善規劃未來教育，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各級教育採取不同措施，以符應人口結構變遷。

一、幼稚教育普及化

在幼稚教育方面應於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且降低幼兒受教年齡，以提升入園率，並增設國小附幼以及現有附幼班級數，鼓勵私立幼稚園及未立案幼稚園提升教育品質，提升幼稚教育就讀人數。

二、國民教育精緻化

在國民教育方面則配合學齡人口減少，協調各縣市規劃調整國中小員額編

制班級人數，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標準，減少教師負擔，並整併學齡人口過少的小學，減少教育資源浪費，藉此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高級中等教育義務化

在高級中等教育方面，因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約達100%，此乃有利於推行十二年國教的落實，而在出生人口減少的情形下，勢必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故藉由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提升國民基本學力，對國家競爭力提升亦有助益。

四、高等教育專業化

高等教育方面，在擴充快速的背景下，不久將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到時招生來源不足的窘境將威脅許多學校，因此政府機關應檢視其數量擴充，對現今大幅增設的大專院校或系所提高審核標準，並建立大專院校及系所整併機制，落實評鑑，發展多元類型高等教育學府，提升高教競爭力。

五、師資培育品質化

在師資培育方面，由於新生人口數量銳減，已造成許多待業教師的產生，幼稚園與國小首先發難，想必過幾年後必會衝擊國高中，甚至大專院校。到時過多的師資將如何疏散、如何篩選將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必須盡快成立教師審核機制，落實教師分級制，並有效評鑑師培機構，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六、社會教育終身化

在高齡化社會中，由於45至64歲中高年齡人口比率的上升，致新進就業市場的青年人口相對減少，因而遲緩勞動力教育程度藉人口新陳代謝而提高之速度，為提高人力素質，未來人力發展政策重點，除加強各項職業訓練以提升中高齡之職業技能外，勞工退休制度宜儘速修正立法，以有效解決中高齡勞動力的就業問題，並逐步延後退休年金的領取年齡，還需重視社會教育中生涯教育的推行，因終身學習已被先進國家視為不可或缺的社會福利，面對終身教育的推動刻不容緩，而透過終身學習體制的建立，提供社會大眾持續強化就業能力與充實生活的管道，增進中高年齡人力運用，減緩早退情形，成為社會進步中勞力的一環，並增加社會生產力，因此政府應加強終身學習體制的推動與實施，減緩勞動力逐年降低的情形。

（撰稿：林天祐 陳鳳禧）